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9 沪0103民初号 案件 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皖0103民初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庐阳区法院定于2019年8月26日9:00就案号为(2019)皖0103民初号原告告合肥市正国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林、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小借贷合同权纠纷在庐阳区法院第3法庭组织庭前调解。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冠福股份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并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利率2.00%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付清时止,暂计算至2019年6月24日逾期利息为3,390,000.00元,同时还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117,600.00元。(合计:18,507,600.00元)

(2)判令被告二上海五天、被告三林培英、被告四林文林、被告五林文智、被告六陈忠娇、被告七宋秀榕对被告一冠福股份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不知是否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8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9 潼0526民初2227号 案件 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闽0526民初222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债权人陈泽添购买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要内容

德化法院定于2019年8月8日10时00分就案号为(2019)闽0526民初2227号原告陈泽添诉被告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被告一”),冠福股份及第三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实业”),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文冠”)合同纠纷在其基层法庭办公室第2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103,760.00元;

(2)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00,000.00元为基

数,按7.50%年利率,从2018年12月30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6月3日为3,325.00元);

(3)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2,000.00元;

(4)请求判决被告二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决确认原告被告一和第三人冠福实业的应收账款在被告一应当承担付款义务范围内享有质押权,并有权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不知是否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但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前述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2227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 项目债权人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 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化法院”)及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仲裁委”)签发的相关债权人购买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案件的法律文书时,已及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9日,2019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1)、《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判决书》裁决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043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84

支付约定收益,冠福股份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由于被告同孚实业到期未能按约定归还本金及利息,被告冠福股份亦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机关对前述案件立案受理,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裁决书》。

三、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

详见附录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裁决结果

详见附录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不知是否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判决/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八、备查文件

1、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的《传票》、《民事判决书》及法律文书。

2、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6民初562号案件的《传票》、《民事裁定书》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8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2019 沪0103民初号 案件 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法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

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庐阳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皖0103民初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庐阳区法院定于2019年8月26日9:00就案号为(2019)皖0103民初号原告告合肥市正国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林培英、林文林、林文洪、林文智、陈忠娇、宋秀榕小借贷合同权纠纷在庐阳区法院第3法庭组织庭前调解。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冠福股份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并自2018年7月21日起按利率2.00%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付清时止,暂计算至2019年6月24日逾期利息为3,390,000.00元,同时还应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117,600.00元。(合计:18,507,600.00元)

(2)判令被告二上海五天、被告三林培英、被告四林文林、被告五林文智、被告六陈忠